

浅谈滩涂投资 的回收

陶延绥

(江苏省射阳县沿海滩涂开发办事处)



滩涂养鹅 陈小津 摄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我县沿海滩涂的开发进展很快,从筑堤到配套,从配套到生产,从生产到受益,逐步完善,逐步提高,现已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。过去的大量投资应该说已到回收的时候。只有采取投入—回收—再投入—再回收多次循环的办法,才能提高资金使用效果,解决资金紧缺困难,加快滩涂开发进程,扩大规模效益。

1. 过去投资巨大 曾经推动开发

近几年来,各方面对射阳县滩涂开发投资是巨大的。不完全统计,仅射阳港、中路港两个经济开发区投资就近4 000万元。其中:基本建设投资为3 100多万元,按照实际生产面积计算,总平均每亩投资为350元。最高的精养虾池平均每亩投资2 000元;精养鱼池平均每亩投资1 000元。投资以后,生产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:挖土1 800多万方;配套 闸、站、桥、涵550多座;架设高压线路70公里;铺筑砂石公路40公里。发展淡水鱼养殖面积8.5万多亩,对虾养殖面积5 000多亩,养蟹面积100多亩,水稻面积1 700多亩。新建冷库两座,饲料厂、水产品加工厂、建材厂各一座。学校、卫生室、供销社、银行营业所等服务设施均相继建立,给昔日的荒滩带来了新的生机。两个开发区年产值已由1984年的110多万元上升到1987年的1 100多万元,大大促进了全县农村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2. 投资回收极少 已经影响开发

过去几年,为了吸引更多的人、财、物来滩涂开发,一直是从优照顾,低标准上缴,让利给开发者。因此,集体经济的实力较差,开发单位欠国家的基建贷款无力偿还,亏集体的劳力投资无法兑现,银行要还贷,群众要兑现,再想吸引投资难度很大。一是该还的陈欠贷款未按期偿还,不讲信用,银行不再愿意放贷款;二是过去后方村组群众支持滩涂开挖的鱼池、虾池,嘴说兑现,实未兑现,失信于民,群众不愿意再来滩涂挖土方,生怕挖了以后,又被无偿平调;三是引进资金,没有自筹能力,也不敢引进;四是滩底费收的太少,不但不能鼓励开发,相反地助长一些人不动脑筋,“人放天养”“粗放粗养”,影响开发。不全面

了解，两个开发区至目前为止累计欠债1 200多万元，平均每亩欠债130多元。现在每亩每年平均收缴滩底费4元左右（最低的每年每亩只收0.5元），一个钱不用，要34年才能还清债务，这是一笔大帐。再从具体项目上来看，对虾每亩投资2 000元，现在规定每亩上缴总在120元左右，需要16年才能还清。精鱼池每亩投资1 000元，现在规定每亩每年上缴6—15元，需要60年到160年才能还清。而滩涂上承包户的收入逐年增长，尤其是养虾工的收入平均在4 000元以上，高的1万元、2万元不等；精养鱼池的承包户年纯收入高的也有6 000元以上。群众反映说：“国家投资搞配套，集体出劳挖土方，个人承包来发财”。这充分说明，滩涂投入资金再不注意回收，将直接影响开发的进展。

3. 注意合理回收投资 可以加快开发

滩涂开发是一项长期的开发工程，今后任重道远，投资巨大。实践证明：“基建靠投资，挖土靠平调，生产靠贷款，企业不积累或少积累”的做法，今后肯定是行不通的。必须从现在起，抓紧抓好滩涂投入的合理回收，用回收的资金再来开发，这是最有保证、最有潜力、最有前途的资金来源。从哪些方面回收？笔者建议要坚持四个原则：

第一，坚持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的原则。滩涂上现有大小企业均要进一步地合理地摆正三者关系。给予报酬的多少一定要与贡献的大小相当。如果贡献小、报酬大，有利可图，这样，不仅会削弱企业的积累，而且将助长不正之风，形成许多人找关系，开后门往里面钻。现在有很多人报名要去养对虾，但是没有关系是进不去的。这就反映了养虾是有利可图的，也说明我们在分配上还有不足之处需要调整。当然，这种调整是要合理调整，既要有利调动养虾工的积极性，又要有利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后劲。只有企业上去了工人所得才能提高，要随着生产的发展，逐步提高工人的收入水平。决不能只顾眼前利益，不顾长远利益，更不能只顾个人多得，而不管企业的积累，一定要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。

第二，坚持以滩养滩，以涂养涂的原则。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精神，应征收滩涂开发专项基金。潮上带滩涂是否可以暂定这样的标准：柴、草、对虾、水稻、旱粮等每年每亩征收3—5元；淡水鱼每年每亩征收1—3元；堤外自己新开发的荒地，每年每亩征收1—5元。此项费用在成本中列支。潮间带的资源费和管理费由水产部门收取后，转交滩涂开发基金帐户。此外，凡在滩涂从事芦苇、鳊鱼苗、原盐、对虾生产经营的，分别从经营利润中拿出一定的比例上缴县财政，作为滩涂开发基金，专户储存。使用时由滩涂部门编制预算，报县政府批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结报。

第三，坚持谁借贷谁还债的原则。开发单位的陈欠贷款要迅速落实还债计划。建冷库的债应在虾场加工增殖的利润中还；建虾池的债应由养虾工还；建鱼池的债应由养鱼工还。受益范围不好明确的债，可由企业在提留中还。对于个人的还债计划由单位和欠债个人商定，分期偿还，心中有数。这样，有借有还，可以加速资金的周转。

第四，坚持有偿服务的原则。凡是开发区、分场、管理区为虾工、鱼工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的项目，均要适当地收取服务费用。一方面可以加强双方的责任心；另一方面开发单位可以自己解决一些经费开支，减少县财政的补贴。